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
查与治理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216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2162-XM001
- 2.项目名称: 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与治理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68.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68.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与治理	268.00	1	<p>1、项目主要内容: (1) 害堤动物检查: 调查历史档案资料、北京相关野生动物资料、害堤动物防治技术资料等。对 22 座小型水库土石坝、全市 1627 千米堤防工程进行现场全覆盖检查, 同时对 2024 年普查中存在动物病害的 424 千米堤防进行病害复查; (2) 重点病害治理: 完成动物危害严重的重点堤防病害治理 50 千米以上, 包括使用探地雷达对鼢鼠老窝、深层洞穴等进行探测, 确定具体位置; 对浅层大面积常洞及局部深层巢穴进行现场开挖治理, 包括开挖、回填、夯实及植被恢复。对害堤动物危害相对较轻的堤防开展局部修补 130 千米以上, 主要进行坝坡平整及植被恢复; (3) 总结分析: 对检查发现的害堤动物情况建立电子化台账, 进行危害程度评价, 报送。对害堤动物类型、分布情况、危害情况等进行总结分析, 结合资料调查等进行发展趋势预测。结合水利部发布的害堤动物防治技术方案、北京病害程度及治理试点情况、未来科学防治需求等, 制定害堤动物病害分类分级标准, 编制相应的定期生态化防治方案。</p> <p>2、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p>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会议室现场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三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2.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3.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递交响应文件。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进行现场磋商。

4. 本项目招标信息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10-55522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30

联系方式：李胜利 010-83884468；13601250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胜利

电话：010-83884468；136012509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 蚁等害堤动物检查与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 蚁等害堤动物检查与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____ 开户行：____ 账号：____。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1	磋商小组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总人数为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小组设组长 1 人, 由磋商小组推荐产生, 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胜利 010-8388446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 费率为 1.5%; 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 费率为 0.8%;</u></p>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
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
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

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

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提交时应携带的资料：
 - 14.1.1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可编辑版本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
 - 14.1.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采用固定式封装（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可拆式装订方法。文件须标明页码。

14.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版应单独装袋, 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并将电子版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2) 封套上需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开启等

14.1.3 如提交人为法定代表人, 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其加盖公章复印件)。

14.1.4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 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其加盖公章复印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4	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的要求（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5	响应报价（包括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供应商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12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 供应商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得 12 分; 第二等次: 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得 6 分; 第三等次: 未提供的, 得 0 分。	12
2	项目需求分析 (10分)	项目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 项目认知针对性强, 科学合理的, 得 5 分; 第二等次: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 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 但科学合理的, 得 4 分; 第三等次: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 项目认知针对性一般, 合理性差的, 得 2 分; 第四等次: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 得 0 分。	5
2	项目需求分析 (1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 得 5 分; 第二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 得 4 分; 第三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 得 2 分; 第四等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 得 0 分。	5
3	服务方案 (4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第一等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管理组织机构分工明确, 职能清晰, 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科学、有效, 能够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 保证工程运行安全, 得 9 分; 第二等次: 服务方案比较合理, 管理组织机构分工和职责清晰, 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合理有效, 能够提供数	9

		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得 7 分； 第三等次：服务方案较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不够合理，对服务质量监管措施较差，基本能够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得 5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对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得 0 分。	
	全覆盖现场检查实施方案	第一等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管理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清晰，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科学、有效，能够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得 6 分； 第二等次：服务方案比较合理，管理组织机构分工和职责清晰，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合理有效，能够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得 5 分； 第三等次：服务方案较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不够合理，对服务质量监管措施较差，基本能够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得 3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对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得 0 分。	6
	病害治理实施方案	第一等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管理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清晰，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科学、有效，能够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得 8 分； 第二等次：服务方案比较合理，管理组织机构分工和职责清晰，对各环节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合理有效，能够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得 6 分； 第三等次：服务方案较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不够合理，对服务质量监管措施较差，基本能够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得 4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对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存在重大欠缺，无法提供数据采集及资料整理分析，得 0 分。	8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标准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得 3 分； 第四等次：没有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得 0 分。	6
	进度控制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6 分；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	6

4 人 员 的 素 质 及 保 障 (25 分)	影响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5分;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3分;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得0分。	6
		第一等次:拟投入的材料设备质量先进、可靠,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第二等次:拟投入的材料设备质量一般,针对性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第三等次:拟投入的材料设备陈旧,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第一等次: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情况。每使用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 第二等次:未使用,得0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2分; 第二等次:否则,0分。
		第一等次:有3个(含3个)以上类似业绩,得6分; 第二等次:有2个类似业绩,得4分; 第三等次: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得0分。
	项目团队高级工程师配备 团队人员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9分;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不加分。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8分;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6分;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4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0分。	
5	响应价格(10分)	<p>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处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含）以上的，仅给予一次扣除，不重复计算。</p>	10

注：

- (1)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已承担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类项目业绩：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 (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合同、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与治理

2. 项目目标

- (1) 通过害堤动物全覆盖现场检查以及复查，建立害堤动物病害详细档案和数据库，结合历史调查成果、北京野生动物资料调查等，基本掌握鼢鼠、獾等主要害堤动物的分布区域、活动规律、发展趋势等，为开展科学防治奠定基础；
- (2) 对当前以鼢鼠为主的较严重堤防病害进行治理，重点总结一套适用于北京的科学的生态治理措施，维护河道自然生态系统的持续恢复，对其产生的病害设定分类分级标准，并制定多样化的治理措施，达到安全、科学、生态、经济的治理目标。

★3. 标的数量

项目主要内容：(1) 害堤动物检查：调查历史档案资料、北京相关野生动物资料、害堤动物防治技术资料等。对 22 座小型水库土石坝、全市 1627 千米堤防工程进行现场全覆盖检查，同时对 2024 年普查中存在动物病害的 424 千米堤防进行病害复查；(2) 重点病害治理：完成动物危害严重的重点堤防病害治理 50 千米以上，包括使用探地雷达对鼢鼠老窝、深层洞穴等进行探测，确定具体位置；对浅层大面积常洞及局部深层巢穴进行现场开挖治理，包括开挖、回填、夯实及植被恢复。对害堤动物危害相对较轻的堤防开展局部修补 130 千米以上，主要进行坝坡平整及植被恢复；(3) 总结分析：对检查发现的害堤动物情况建立电子化台账，进行危害程度评价，报送。对害堤动物类型、分布情况、危害情况等进行总结分析，结合资料调查等进行发展趋势预测。结合水利部发布的害堤动物防治技术方案、北京病害程度及治理试点情况、未来科学防治需求等，制定害堤动

物病害分类分级标准，编制相应的定期生态化防治方案。

★4.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268.00万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总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提交。

3.3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50%；

(2) 完成堤防段动物病害治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30%；

(3)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

三、服务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 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利工程白蚁危害防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水利部先后印发了《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191号）、《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办运管〔2024〕20号）等文件，明确要求每年开展相关普查和治理工作。

1.1 立项背景

“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白蚁等害堤动物对水利工程的危害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反复性和长期性。我国现有的 9.8 万多座水库大坝 89.9%都是土石坝，33 万千米的 5 级以上堤防 98.1%为土质结构，其高堆置的土体、适宜的湿度以及周围丰富的食物、水源，为白蚁等害堤动物提供了生存环境。白蚁等害堤动物筑巢、修道、繁殖，对水利工程内部结构造成破坏，极易诱发渗透、跌窝等险情，甚至会造成垮坝、崩堤等事故，给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带来风险隐患。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区域呈扩大趋势，防治难度不言而喻。统筹发展和安全，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须臾不可放松。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自 2023 年 4 月，李国英部长就做好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先后前往湖北、河北、浙江实地调研，提出明确要求。水利部同时就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全面开展防治工作等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流域抢抓汛前窗口期，完成隐患应急整治。同时，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

见》，组织编制《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为各地加强白蚁防治技术管理、规范防治技术提供科学指导。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水利部要求，特开展北京市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害堤动物检查工作，以摸清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害堤动物危害情况，科学开展检测、监测、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风险，总结形成一套害堤动物防治技术方案，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1.2 区域概况

1.2.1 自然地理

北京市位于中国华北地区，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秋短促。全年无霜期 180 天-200 天，西部山区较短。降水季节分配很不均匀，全年降水的 80%集中在夏季 6、7、8 三个月，7、8 月有大雨。年平均气温约为 11℃-13℃，年降水量约为 500 毫米-600 毫米。

全市土壤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土壤多呈中型和弱碱性，pH 值空间分布呈现东北低、南部高的特征。土壤保肥、缓冲能力多为中等以上，在山区林地土壤中含量更为丰富。

北京市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西北部、东北部以及西南部部分地区，主要分布在密云区东部、怀柔区西部及北部、延庆区西部及东北部、门头沟区西部及西南部和房山区西北部。北京市东南部是植被覆盖度较低的区域，包括海淀区、朝阳区、西城区、东城区、石景山区、丰台区、大兴区和通州区等中心城区，密云区中部植被较为贫乏。

1.2.2 北京市害堤动物情况

白蚁：根据北京 2024 年普查结果，未发现白蚁活动迹象。

獾：据了解，本世纪初及以前，永定河堤防等存在较严重的獾危害，每年会安排维护经费进行专门检查和防治。后随野生动物减少，獾也逐渐消失。但是，近年来北京又重新发现了獾活动迹象，且具有增长趋势。2024 年检查未发现獾害，但未来随野生动物增加可能会逐渐出现。

狐：未见相关危害记录，近年也未发现野生狐狸活动迹象。

鼠：据了解，鼢鼠是北京堤防较常见的害堤动物。根据2024年检查结果，堤防共发现鼢鼠、鼠等害堤动物巢穴823处、疑似巢穴353处，涉及堤防长度共计424千米。北宅水库（小（2）型，怀柔区）、南庄水库（小（1）型，昌平区）、栗榛寨水库（小（2）型，密云区）共发现鼢鼠、鼠等巢穴19处。

危害程度：根据水利部相关标准，我市检查主要发现了鼠类害堤动物巢穴，但未出现渗漏、跌窝、塌陷等危害工程安全的险情，均评定为Ⅱ级危害。

1.2.3 小型水库和堤防工程情况

北京市现有小型水库60座，其中16座小（1）型水库中土石坝8座，混凝土坝、浆砌石坝8座；44座小（2）型水库中土石坝14座，混凝土坝、浆砌石坝30座。堤防工程总长度1627千米，其中1级堤防133千米、2级堤防455千米、3级堤防86千米，4、5级堤防953千米。北京市小型水库中土石坝占比达37%，土质结构的堤防占比达87%。

1.3 2024年工作情况

（1）完成北京市59座小型水库和1313千米重点堤防现场检查，形成相关统计报表和检查报告。

（2）选取永定河、潮白河、凉水河、凤港减河、洳河、南沙河等6条河流堤防的局部区段，采用探地雷达进行害堤动物巢穴的探测，雷达测线总长度11092米。

（3）选取永定河、潮白河、凉水河、凤港减河、南庄水库等4条河流堤防及1座水库，进行现场开挖确认及隐患治理试点。

2 必要性

（1）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是落实水利部和市局统一部署的必然要求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191号）、《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办运管〔2024〕20号）等文件要求，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备的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综合防治工作体系，防治工作责任得到有效落实，防治工作制度和技术标

准及定额进一步完善，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初步形成，危害预防、发现、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危害险情发生率显著降低。到 2030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常态化机制全面建立，白蚁危害预防、发现、治理全过程实现绿色、智能、高效管理，白蚁危害得到全面控制。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与危害防治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水务管〔2023〕27 号），要求全面开展全市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及危害防治普查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及安全度汛。

（2）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是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重要一环

据近代历史记载，黄河历次决口除堤身高度不足所发生的少量漫溢决口外，多数是洞穴隐患所造成的溃决，而獾鼠是造成大堤（坝）洞穴隐患的主要原因。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因白蚁危害而垮坝的水库数量多达 500 余座。2020 年汛期，长江发生流域性大洪水，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江心洲圩堤、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团山河虎山头堤段等多省堤防发生白蚁造成的险情。2022 年汛期，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东围大燕河支堤也发生因白蚁危害造成的管涌险情。历史和现实表明，白蚁、獾等动物在堤坝筑巢、修道、繁殖，破坏堤坝内部结构，极易诱发渗漏、管涌、跌窝甚至溃堤垮坝，是河道堤防和水库大坝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必须高度重视，不可轻视。

（3）目前，北京市水利工程还未发现白蚁记录，但据 2024 年水务局组织开展的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工作，北京市水利工程存在鼢鼠等害堤动物危害。鼢鼠其“爪铦牙利，顷刻穿堤”，在北方地区，鼢鼠对堤坝的危害性仅次于獾。鼢鼠擅长挖掘密集浅层洞穴（0.3~1.5 米），数量庞大，形成网状通道，极易破坏草皮护坡，形成雨水集流加速土体侵蚀，造成堤防冲沟等病害。北京市对鼢鼠在堤坝的活动规律、发展趋势等仍不清晰，根据 2024 年调查情况显示鼢鼠分布普遍，已经产生一定病害。因此，北京市亟需开展害堤动物普查、复查，建立详细档案和数据库，对重点区域、严重病害进行治理。逐步推进探测、治理试点，以此建立科学的检查、探测及治理标准。

3 项目内容

3.1 工作目标

在 2024 年检查成果的基础上，利用 2025 年中央资金，开展小型水库土石坝和全市堤防工程现场检查、主要病害探测治理、总结分析等工作，达到以下工作目标：

（1）通过害堤动物全覆盖现场检查以及复查，建立害堤动物病害详细档案和数据库，结合历史调查成果、北京野生动物资料调查等，基本掌握鼢鼠、獾等主要害堤动物的分布区域、活动规律、发展趋势等，为开展科学防治奠定基础。

（2）对当前以鼢鼠为主的较严重堤防病害进行治理，重点总结一套适用于北京的科学的生态治理措施，维护河道自然生态系统的持续恢复，对其产生的病害设定分类分级标准，并制定多样化的治理措施，达到安全、科学、生态、经济的治理目标。

3.2 工作内容

（1）害堤动物检查：调查历史档案资料、北京相关野生动物资料、害堤动物防治技术资料等。对 22 座小型水库土石坝、全市 1627 千米堤防工程进行现场全覆盖检查，同时对 2024 年普查中存在动物病害的 424 千米堤防进行病害复查。

（2）重点病害治理：完成动物危害严重的重点堤防病害治理 50 千米以上，包括使用探地雷达对鼢鼠老窝、深层洞穴等进行探测，确定具体位置；对浅层大面积常洞及局部深层巢穴进行现场开挖治理，包括开挖、回填、夯实及植被恢复。对害堤动物危害相对较轻的堤防开展局部修补 130 千米以上，主要进行坝坡平整及植被恢复。

（3）总结分析：对检查发现的害堤动物情况建立电子化台账，进行危害程度评价，报送。对害堤动物类型、分布情况、危害情况等进行总结分析，结合资料调查等进行发展趋势预测。结合水利部发布的害堤动物防治技术方案、北京病害程度及治理试点情况、未来科学防治需求等，制定害堤动物病害分类分级标准，编制相应的定期生态化防治方案。

4 编制依据

-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管〔2023〕191号）；
-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号）；
-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办运管〔2024〕20号）；
- (4)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与危害防治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水务管〔2023〕27号）；
-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定额标准》的通知（水财务〔2023〕307号）。

5 实施方案

本项目重点为全面检查、疑似隐患重点检测以及害堤动物隐患治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资料调研、全覆盖现场检查、重点病害治理和总结分析，为以后常态化防治工作提出建议。

5.1 资料调研

调研工作拟通过现场座谈交流、系统查阅历史防治档案与工程记录、搜集分析相关科研文献与书籍、调查北京市及周边区域野生动物记录信息等多种途径展开。现场调研包括实地走访北京市水务局下属相关水管单位（包括涉及堤防管理的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凉水河、清河、城市河湖等管理处），以及选取害堤动物危害较为突出的通州区、大兴区、昌平区、顺义区、房山区等区水务局作为深入调研对象。

核心调查目标聚焦于：系统梳理北京市范围内（特别是重点区域）历史上鼢鼠、獾等主要害堤动物的种群分布范围、密度变化趋势；深入研究其关键生活习性（如繁殖周期、洞穴结构特征、活动规律、食性偏好、栖息地选择等）；同时关注其对堤防工程造成的具体危害模式、程度以及历史防治措施的实施效果与经验教训。最终旨在全面掌握北京地区历史及现状害堤动物的基础生物学与生态学信息，评估其风险，为开展科学防治奠定基础。

5.2 全覆盖现场检查

5.2.1 检查范围

北京市现有小型水库 60 座，其中 16 座小（1）型水库中土石坝 8 座，混凝土坝、浆砌石坝 8 座；44 座小（2）型水库中土石坝 14 座，混凝土坝、浆砌石坝 30 座。堤防工程总长度 1627 千米，其中 1 级堤防 133 千米、2 级堤防 455 千米、3 级堤防 86 千米，4、5 级堤防 953 千米。

根据 2024 年检查结果，检查范围调整为 22 座小型水库土石坝和全部 1627 千米堤防工程，同时对 2024 年普查中存在动物病害的 424 千米堤防进行复查。

5.2.2 检查单元划分

水库大坝：水库工程划分单元时，以单坝为评定单元。

堤防工程：有桩号的土质堤防以两个连续整数桩号之间的范围为 1 个检查单元（区段）；没有桩号的以开始检查部位为起始，从上游往下游方向每 1 千米为 1 个检查单元（区段）。

5.2.3 检查方法

（1）白蚁检查

白蚁在堤坝上活动的具体部位有一定的规律性。对于河道堤防，春季背水坡在离堤肩 1/3 坡长范围内，迎水坡在堤肩或离堤肩 1/5 坡长范围内；秋季背水坡在坡脚 1/5 坡长范围内，迎水坡在常水位和汛期高水位之间部位应重点关注。对于水库大坝，靠近山坡林地的两端多于坝身中部，背水坡多在中上部（坝高 1/3 以上），迎水坡多在常水位以上 1 米-2 米范围内，严重的可向下蔓延到近水边。

目视观察：仔细观察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表面是否有白蚁活动的迹象，如泥土管道、白色蚁道等。目测法是在蚁患区及蚁源区根据白蚁活动时留下的地表迹象和真菌指示物来判断是否有白蚁危害。白蚁活动时留下的地表迹象主要为泥被、泥线、白蚁危害物和分飞孔，一般温度、湿度、雨量和白蚁喜食的植物与白蚁活动的泥被、泥线多少有密切的关系。秋季比春季的泥被、泥线数量多，密度大；夏季高温情况下，早、晚泥被、泥线多；雨天晴后出现的泥被、泥线多；白蚁喜食的植物上出现的泥被、泥线多。分飞孔是堤坝白蚁最重要的地表外露特征，有分飞孔出现，就说明堤坝内有大的巢群。分飞孔距主巢近，并与主巢位置的分布

有一定的规律性，利用分飞孔便于白蚁隐患的有效处理。一般在5月至7月找分飞孔。

锹铲法：在白蚁经常活动的部位，用铁锹或挖锄将白蚁喜食的植物根部翻开，或在白蚁活动部位开挖探测沟，查看是否有变异活动迹象，如蚁道。

敲击检查：用木棍或类似的工具轻轻敲击建筑物和设备，观察是否有细小的敲击声和白蚁的反应。

仪器辅助检查：可采用白蚁微波探测仪辅助检查。

（2）其他害堤动物及隐患检查

其他害堤动物是指在防洪堤坝上活动，通过挖掘堤坝、筑巢占据防洪设施、啃食树木等方式给防洪工程造成损失的动物。北京地区的害堤动物主要有獾、鼠、蛇、狐，其中以鼢鼠害最为严重。

现场检查：检查是否存在獾洞、鼠洞、蛇洞、狐洞，害堤动物洞穴大多分布于堤防的背水坡、戗台、弃土处，分布规律为“背水坡多，迎水坡少；堤身中上部多，下部少；人少处多，人稠处少；老堤多，新堤少”。其中，獾具有“归巢性”（獾洞开挖回填后二至三年会在原址重新开挖），獾洞被开挖、回填处理后的位置应作为检查重点，防止被獾重新开挖。

检查人员仔细勘察堤坡、堤顶及附近区域，寻找新鲜松软的土丘（鼢鼠拱出的土堆）、塌陷坑或地面细微裂缝，这些都是活跃洞穴的明显标志。发现可疑洞口后，借助细长探杆或树枝插入试探，感知洞道的走向、深度和大致结构，有时在复杂或重要堤段还需借助探地雷达等设备辅助定位，目标是找到主洞道、繁殖巢室和储存食物的粮仓位置。

在发现害堤动物活动迹象、取食点、巢穴等时，深入调查害堤动物危害可能引发的渗漏、跌窝、塌陷等工程险情情况。同时检查工程主体是否有散浸、漏洞、跌窝等现象，并分析判断是否因白蚁、獾、鼠等引起。

5.2.4 检查方式

参照《国家防总巡堤查险工作规定》《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水利工程巡视检查作业规范》等，规范开展检查。由于检查的区域范围广，害堤动物防治现

场检查时，一般多人一组，责任人带队，成排前进，拉网式、分组次检查，相邻队组要越界检查，不漏疑点。

启动检查时，应设定检查分组和检查队形，按迎水坡水面线、堤顶、背水坡、堤腰、堤脚成一字型横排分布，同时前进检查，严禁出现空白点。每个人对检查范围内情况要认真检查，检查范围需相互重叠，前后分段要保证衔接。

开展检查时，首先要做到眼到，仔细观察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表面是否有白蚁活动的迹象，如泥土管道、白色蚁道等；检查是否存在獾洞、鼠洞、蛇洞、狐洞。其次要做到手到，就是用手探摸检查。如堤坡上有杂草或障碍物，要用手拨开看看。还要做到耳到、脚到，用耳朵听有无异常声响，在行进间观察，不留盲点。最后还要做到工具到，借助锹铲、木棍、探杆、手电筒、口哨等进行检查。

检查时检查人员要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定位、拍照等。发现疑似险情要辨别真伪以及出险原因，并记录好时间、地点、现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复查核对、上报，做到随查随报。

5.2.5 检查记录与统计

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害堤动物及相关隐患病害检查记录、影像记录和统计报表，相关内容应符合水利部及相关标准技术要求。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检查情况统计表如下：

表 1 小型水库工程检查情况统计表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单 元数	已检查 单元数	危害总 处数	主坝			副坝				
					坝型	危害处 数	危害等 级	总数	I级危害	II级危 害	III级危 害	危害处 数总数

表 2 堤防工程检查情况统计表

堤防名称	普查完成情况				危害长度(km)			
	堤防总长	普查堤长	普查单元数	危害长度总计	I 级危害长度	II 级危害长度	III 级危害长度	查出危害处数

5.3 病害治理

5.3.1 隐蔽病害探测

由于蚁巢、穴洞等测量难度非常大，需要在工程现场采用不同的设备进行检测试验对比，可采用的仪器包括探地雷达、高密度电法仪、面波仪等无损检测法，根据检测对象合理选用，探测白蚁巢穴、獾洞、鼠洞、蛇洞、狐洞等，通过视电阻率、介电常数、振幅、频率、速度等物性参数的变化，有效整合不同探测方法的有效深度、精度和实际误差，达到系统精准地做好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际检测的位置、单元和具体安排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确定。

2024 年害堤动物普查有鼢鼠洞 696 处，平均每处 1 个老窝，预计 2025 年老窝治理有 600 处。测线布置方式为井字格，1 处老窝布置 $1.5 \text{ 米} \times 1.5 \text{ 米}$ 测线，需布置 6 米测线；600 处老窝累计布置 3.6 千米测线。其他常洞零星布置测线，累计约布置 1.4 千米测线。预计共布置 5 千米测线。

5.3.2 重点病害治理

根据检查及探测结果，对病害进行治理。参照检查结果，对 50 千米重点堤防或危害开展治理。包括对浅层大面积常洞及局部深层巢穴进行现场开挖、回填、夯实及植被恢复。完成堤防局部修补 130 千米以上，包括对害堤动物危害相对严重的区域进行坝坡平整及植被恢复。

5.3.2.1 开挖治理

治理鼢鼠等害堤动物的“挖巢法”，是一种通过人工直接挖掘破坏其地下巢穴系统、根除隐患的核心物理手段。针对连续成片、危害性严重的鼢鼠洞穴，采用开挖治理+植被恢复措施，分为两类场景：鼢鼠常洞沿洞道开挖宽 0.4 米，深 0.3 米的连续沟槽。参照 2024 年普查结果，424 千米堤防存在害堤动物危害 1183 处，平均 2.8 处/千米。2025 年预计完成危害严重的重点堤防病害治理 50 千米以上，估计害堤动物危害平均 6 处/千米，每处开挖 400 米，预计开挖总长度 $0.4 \times 6 \times 50 = 120$ 千米，治理量 $120 \times 1000 \times 0.4 \times 0.3 = 14400$ 立方米，植被恢复表面积 $120 \times 1000 \times 0.4 = 48000$ 平方米。鼢鼠老窝沿洞道开挖洞口 $0.5 \text{ 米} \times 0.5 \text{ 米}$ ，深 1.8 米。2024 年害堤动物普查有鼢鼠洞 696 处，平均每处 1 个老窝，预计 2025 年老窝治理有 600 处。治理量 $0.5 \times 0.5 \times 1.8 \times 600 = 270$ 立方米，植被恢复表面积 $0.5 \times 0.5 \times 600 = 150$ 平方米。

（1）开挖

首先对选定的洞口进行扩挖，小心清除浮土，垂直下挖直至完全暴露洞道的横断面。然后，沿着暴露的洞道走向进行追踪挖掘。人工操作通常使用窄口铁锹，紧贴洞壁两侧谨慎掘进，尽量保持洞道原状以便准确追踪其延伸方向；在堤坡条件允许且需要提高效率时，可谨慎使用小型挖掘机沿洞道在地表的投影线开槽挖掘，但槽宽需严格控制，避免对堤体结构造成不必要的过大破坏。在追踪过程中，需密切辨别洞道特征：主洞道通常更为宽阔、洞壁光滑并常有动物爪痕，延伸更深；遇到分支洞道时，优先追踪土质较湿润或能闻到较浓动物体味的通道，这往往是通向活动核心区的路径。挖掘的核心目标是找到位于较深位置的巢室和粮仓。一旦发现巢室和粮仓，必须将其完全挖开，彻底清除内部所有的垫料和储存物。在挖掘过程中，如遇到鼢鼠活体，需立即使用捕鼠夹、笼具等进行控制捕获，或将其驱离至远离堤坝的安全区域，严禁在堤体附近放生。若发现幼崽或繁殖群体，应联系林业或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回填

根据现场开挖情况，进行原土回填。回填范围应覆盖原洞穴轮廓的 1.5 倍区域，确保消除扰动影响。

（3）夯实

人工夯实，常洞夯实一次；老窝采用分层夯实，每层夯实不超过 30 厘米。每层填土至少夯实 5 遍以上，直至该土层的沉降率小于 3%，尤其是在巢室所在的核心区域更要重点夯实。最终要求压实度达到堤坝原设计标准的 95% 以上。

（4）植被恢复

在回填区域快速重建植被，优先选择根系发达但以须根为主、浅根性（根系深度限制在 30 厘米以内）的草，如狗牙根与高羊茅混播。植被应健康、无病虫害，厚度均匀（带土约 2-3 厘米）。铺设完成后立即浇透定根水。后续一周内需保持土壤湿润（每天浇水 1-2 次，避开高温时段），促进植被成活。探索在治理区域边界适当种植一些具有驱避气味的植物（如薄荷、芸香），间距约 50 厘米，以降低鼢鼠再次入侵的吸引力，严格避免种植深根性的灌木或乔木。

5.3.2.2 局部修补

对剩余的存在害堤动物危害的堤防进行评估，优先治理 1、2、3 级重点堤防或其他局部危害较严重的，预计完成 130 千米堤防。参照 2024 年普查结果，424 千米堤防存在害堤动物危害 1183 处，平均 2.8 处/千米。局部修补 130 千米堤防的害堤动物危害情况要略高于平均值。估计 130 千米堤防平均 3 处/千米，每处长度 200 米。总长度 $0.2 \times 3 \times 130 = 78$ 千米，宽度 0.3 米。植被恢复表面积 $78 \times 1000 \times 0.3 = 23400$ 平方米。

（1）坝坡平整

采用人工方法对病害部位的坝坡进行平整，病害较深的进行夯实，尤其要重点夯实通道与原状堤体土壤的结合部，确保堤防土体紧密结合，无缝隙遗留。

（2）植被恢复

在回填区域快速重建植被，优先选择根系发达但以须根为主、浅根性（根系深度限制在 30 厘米以内）的草，如狗牙根与高羊茅混播。植被应健康、无病虫害，厚度均匀（带土约 2-3 厘米）。铺设完成后立即浇透定根水。后续一周内需保持土壤湿润（每天浇水 1-2 次，避开高温时段），促进植被成活。探索在治理区域边界适当种植一些具有驱避气味的植物（如薄荷、芸香），间距约 50 厘米，以降低鼢鼠再次入侵的吸引力，严格避免种植深根性的灌木或乔木。同时，密切观察修补点及周边区域，短期内（尤其是雨后）检查有无新的沉降或渗水迹象，以及是否有新的鼢鼠活动痕迹出现。

5.3.2.3 其他治理措施

局部特殊情况，试点其他治理措施。通过文献调查有害堤动物驱赶技术措施。其中烟熏法是指通过对现场进行勘查与观测，确定洞穴的位置与走向。烟熏先要制做简易燃烧炉和烟道，用鼓风机定向，熏后烟灰就地深埋，以保护野生动物考虑，烟熏要给动物予留出口，让它远离堤防。将堤防表面浮土、树枝、垃圾进行清运，进行清基。采用机械结合人工开挖形式，开挖中发现洞走向，可再次实施烟熏、堵洞。

5.4 总结分析

5.4.1 危害程度评价

对检查发现的害堤动物情况建立电子化台账，进行危害程度评价，报送。

5.4.1.1 建立电子化台账

对现场检查的大量纸质记录进行电子化，建立电子化台账。记录基础信息：河流名称（如永定河、潮白河）、行政区划（精确至乡镇/街道）、堤防桩号（公里+米）制定

位）、左/右堤（区分河道左右岸）、护坡形式（草皮护坡/混凝土框格/浆砌石等）。针对害堤动物本体，需记录类型（鼢鼠、獾类等）、数量（单个洞穴群个体估算值）、尺寸（洞口直径、可见通道深度），并留存现场照片、视频及定位坐标。

5.4.1.2 危害等级划分

（1）白蚁危害等级划分

检查单元有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Ⅰ级：

- 1) 检查单元蚁患区有白蚁活动地表迹象或取食点，且每单元少于 10 处；
- 2) 检查单元蚁患区开挖出蚁巢，主巢巢腔最小直径不大于 250 毫米，或最大蚁后体长不大于 30 毫米；
- 3) 检查单元蚁患区白蚁巢真菌指示物只有 1 处；
- 4) 检查单元蚁源区仪器探测时疑似蚁巢在 3 处以上，或开挖出成年蚁巢 1 处。

检查单元有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Ⅱ级：

- 1) 检查单元蚁患区有白蚁活动地表迹象或取食点，且每单元 10 处及以上；
- 2) 检查单元蚁患区开挖出蚁巢，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大于 250 毫米且小于或等于 350 毫米，或最大蚁后体长大于 30 毫米且小于或等于 50 毫米；
- 3) 检查单元蚁患区白蚁巢真菌指示物多于 1 处，或分飞孔数量多于 5 个；
- 4) 检查单元蚁源区开挖出成年巢平均每年多于 3 个；
- 5) 检查单元因白蚁危害造成湿坡、散浸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一般险情。

检查单元有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Ⅲ级：

- 1) 检查单元蚁患区开挖出蚁巢，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大于 350 毫米，或最大蚁后体长大于 50 毫米；
- 2) 检查单元蚁患区存在多个白蚁成熟巢群；
- 3) 检查单元工程主体上有贯穿性蚁道；
- 4) 检查单元因白蚁危害造成漏洞、跌窝、脱坡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重大险情。

（2）獾、狐、鼠等害堤动物危害程度等级划分

检查单元发现獾、狐、鼠等害堤动物地表活动迹象或取食点，评定为Ⅰ级。

检查单元内发现獾、狐、鼠等害堤动物 1 处以上巢穴，评定为Ⅱ级。

检查单元内出现因獾、狐、鼠等害堤动物危害引发的渗漏、跌窝、塌陷等危害工程安全的险情，评定为III级。

5.4.2 危害规律分析

对害堤动物类型、分布情况、危害情况等进行总结分析，与 2024 年普查结果进行对比，结合资料调查等进行发展趋势预测。

(1) 分析 2025 年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害堤动物类型、巢穴数量、分布区域情况以及危害情况，得到北京市主要害堤动物种类。

(2) 计算北京市小型水库危害率（危害水库数/危害区域水库总数），与全国平均危害率 1.54% 对比，分析北京市害堤动物危害情况。计算北京市各区小型水库害堤动物危害率，分析区域分布情况。

(3) 计算北京市堤防害堤率（危害堤防长度/危害区域堤防总长），与全国堤防平均危害率 1% 对比，分析北京市害堤动物危害情况。计算北京市各区堤防害堤动物危害率及处数，分析区域分布情况。统计不同级别堤防的害堤率，与全国水平进行对比。

(4) 与 2024 年普查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害堤动物的发展趋势；以及 2024 年治理情况。

5.4.3 治理措施总结

结合水利部发布的相关指导文件、北京病害程度及治理试点情况、未来科学防治需求等，编制害堤动物病害分类分级标准，制定相应的定期生态化防治方案。

(1) 在整合水利部相关指导文件基础上，充分吸纳北京市近年病害普查数据及治理试点经验，根据不同病害以及影响程度，确定分级分类评价指标，编制形成适用于区域性特点的害堤动物分类分级标准。

(2) 根据病害分类分级，综合现场检查-隐患探测-病害治理，制定相应的定期生态化防治方案。

5.4.4 编制项目报告

年底前完成各项任务、项目报告及验收工作。

报告基本包括：水利工程基本情况，介绍水库和堤防数量、建筑规模等基本情况；项目开展情况，介绍项目实施情况、全覆盖检查成果、专项检测成果等；发现问题分析，介绍发现问题的数量，对问题进行详细描述，包括问题所在水利工程名称、问题所在部位和危害情况等；害堤动物隐患治理情况；害堤动物防治技术及建议等。

(二) 进度安排

- (1) 2025年7月31日前，项目策划，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编制实施方案；
- (2) 2025年8-9月组织小型土石坝水库和堤防病害检查工作；
- (3) 2025年8-10月对重点堤坝、严重病害进行治理；
- (4) 2025年9-11月完成堤防段动物病害治理；
- (5) 2025年12月完成总结验收。

(三)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 项目负责人

1) 职称：

第一等次：水利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第二等次：否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有3个（含3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2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有1个类似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2) 项目团队高级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

(3) 团队人员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划分几等次。

四、项目验收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进行技术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采购人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与治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与治理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1）通过害堤动物全覆盖现场检查以及复查，建立害堤动物病害详细档案和数据库，结合历史调查成果、北京野生动物资料调查等，基本掌握鼢鼠、獾等主要害堤动物的分布区域、活动规律、发展趋势等，为开展科学防治奠定基础；（2）对当前以鼢鼠为主的较严重堤防病害进行治理，重点总结一套适用于北京的科学的生态治理措施，维护河道自然生态系统的持续恢复，对其产生的病害设定分类分级标准，并制定多样化的治理措施，达到安全、科学、生态、经济的治理目标。

（二）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害堤动物检查：调查历史档案资料、北京相关野生动物资料、害堤动物防治技术资料等。对 22 座小型水库土石坝、全市 1627 千米堤防工程进行现场全覆盖检查，同时对 2024 年普查中存在动物病害的 424 千米堤防进行病害复查；（2）重点病害治理：完成动物危害严重的重点堤防病害治理 50 千米以上，包括使用探地雷达对鼢鼠老窝、深层洞穴等进行探测，确定具体位置；对浅层大面积常洞及局部深层巢穴进行现场开挖治理，包括开挖、回填、夯实及植被恢复。对害堤动物危害相对较轻的堤防开展局部修补 130 千米以上，主要进行坝坡平整及植被恢复；（3）总结分析：对检查发现的害堤动物情况建立电子化台账，进行危害程度评价，报送。对害堤动物类型、分布情况、危害情况等进行总结分析，结合资料调查等进行发展趋势预测。结合水利部发布的害堤动物防治技术方案、北京病害程度及治理试点情况、未来科学防治需求等，制定害堤动物病害分类分级标准，编制相应的定期生态化防治方案。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服务方案。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五）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团队人员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应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要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7】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

限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六）乙方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七）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八）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九）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市履行。

（二）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若无国家规定，双方另行确认。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进行技术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三）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

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四）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二）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完成堤防段动物病害治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

七、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

（一）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

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4.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6. 此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二)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1) 本合同条款；(2) 本项目工作成果；(3)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

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3. 如乙方或其委派人员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

(三)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履约验收方案、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专家。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北京市水务局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作业内容:
- (三) 甲方管理区域: 合同履行范围内。
- (四) 乙方管理区域: 合同履行范围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八)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 (八) 作业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 (十三)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十四)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作业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更换，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已在《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中声明的，可不重复提供。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8-1 响应报价说明

(1) 响应报价是指响应人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响应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报价清单中给定数量的项目，响应人填报单价、合价；报价清单中未给定数量的项目，响应人应根据自身方案填报数量、单价、合价。

(3) 响应报价货币及计价精度：响应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8-2 项目清单

项 目 清 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资料调研						
1	调查人员劳务费	通过座谈调研、档案查阅、文献搜集等途径,重点调查历史上北京市鼢鼠、獾等害堤动物分布情况、生活习性、害堤动物治理方案等。	人天				
3	租车费及油费	调研市属水管单位及害堤动物危害严重的区水务局。	天/辆				
二	全覆盖现场检查						
1	1 级堤防检查	堤防长度为 1627km, 其中 1 级堤防 133km。	km·次	133			
2	2 级堤防检查	重点堤防长度为 1627km, 其中 2 级堤防 455km。	km·次	455			
3	3 级堤防检查	重点堤防长度为 1627km, 其中 3 级堤防 86km。	km·次	86			
4	4、5 级堤防检查	重点堤防长度为 1627km, 其中 4、5 级堤防检查 953km。	km·次	953			
5	小型水库	北京市 22 座小型土石坝的平均坝高为 30m, 检查范围每增加 100m, 系数增加 0.17。小型土石坝平均坝长 200m, 对比基准坝长, 每增减 100m 系数增减 0.17。	座·次	22			
三	病害治理						
(一)	隐蔽病害探测	2024 年害堤动物普查有鼢鼠洞 696 处, 平均每处 1 个老窝, 预计今年老窝治理有 600 处。测线布置方式为井字格, 1 处老窝布置 $1.5m \times 1.5m$ 测线, 需布置 6m 测线; 600 处老窝累计布置 3.6km 测线。其他常洞零星布置测线, 累计约布置 1.4km 测线。预计共布置 5km 测线。	km	5			
(二)	重点病害治理	根据检查及探测结果, 对病害进行治理。参照 2024 年普查结果, 重点为对 2024 年上报水利部的 50km 堤防、以及其他重点堤防或危害开展治理。根据 2024 年普查, 北京市堤防獾洞数量较少, 以鼢鼠洞为主。同时, 小型水库					

		仅 3 座存在害堤动物，且除部分浆砌石坝面无法开挖，其余已完成治理。					
1	开挖治理	参照 2024 年普查结果，424km 堤防存在害堤动物危害 1183 处，平均 2.8 处/km。2025 年预计完成危害严重的重点堤防病害治理 50km 以上，估计害堤动物危害平均 6 处/km，每处开挖 400m，预计开挖总长度 $0.4 \times 6 \times 50 = 120\text{km}$ 。 2024 年害堤动物普查有鼢鼠洞 696 处，平均每处 1 个老窝，预计 2025 年老窝治理有 600 处。					
(1)	鼢鼠常洞-开挖、回填、夯实等治理	参考 2024 年治理结果，鼢鼠常洞开挖宽×深约为 $0.4\text{m} \times 0.3\text{m}$ 。合计治理量 $120 \times 1000 \times 0.4 \times 0.3 = 14400\text{m}^3$ 。	m^3	1440 0			
(2)	鼢鼠常洞-植被恢复	开挖破坏地表植被，需进行植被恢复。需恢复植被表面积 $120 \times 1000 \times 0.4 = 48000\text{m}^2$ 。	m^2	4800 0			
(3)	鼢鼠老窝-开挖、回填、夯实等治理	鼢鼠老窝埋深 1.5m-2m，取 1.8m。洞口开挖面积 $0.5\text{m} \times 0.5\text{m}$ 。合计治理量 $0.5 \times 0.5 \times 1.8 \times 600 = 270\text{m}^3$ 。	m^3	270			
(4)	鼢鼠老窝-植被恢复	开挖破坏地表植被，需进行植被恢复。需恢复植被表面积 $0.5 \times 0.5 \times 600 = 150\text{m}^2$ 。	m^2	150			
2	局部修补	针对害堤动物危害相对严重的区域，进行局部点式修补，预计完成 130km 堤防。 参照 2024 年普查结果，424km 堤防存在害堤动物危害 1183 处，平均 2.8 处/km。估计 130km 堤防平均 3 处/km，每处长度 200m，宽度 0.3m。总长度 $0.2 \times 3 \times 130 = 78\text{km}$ 。					
(1)	坝坡平整人工费	参照 2024 年普查结果，424km 堤防存在害堤动物危害 1183 处，平均 2.8 处/km。局部修补 130km 堤防的害堤动物危害情况要略高于平均值。估计局部修补的 130km 堤防危平均 3 处/km，估计 390 处危害。	天				
(2)	植被恢复	人工夯实破坏地表植被，需进行植被恢复。需恢复植被表面积 $78 \times 1000 \times 0.3 = 23400\text{m}^2$ 。	m^2	2340 0			
(3)	租车费	计划租用车辆。	月/辆	1			
(4)	油费	工程大多位于郊区，且需沿途下车观察。	天				
四	总结分析						

1	根据收集资料、现场检查与探测结果，以及监测与防治措施实施，进行综合分析，编制相关统计报表和报告	全覆盖现场检查都是纸质记录，需人工电子化整理工作量大。调查结果电子化，与 2024 年普查结果对比分析，2025 年普查结果综合分析，病害及治理分级分类、报告编写。	人天				
2	打印费	报告打印，2 次评审会每次 5 本，共需打印 10 本报告。每本报告预计 62 页。含胶装	项	1			
五	咨询费						
1	专家评审费	计划开展检查、探测技术咨询和最终成果专家咨询评审会 2 次，每次 5 个专家。	人天	10			
	合计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此表磋商议价时现场填报）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此表磋商议价时现场填报）

14-1 响应报价说明

（1）响应报价是指响应人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响应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报价清单中给定数量的项目，响应人填报单价、合价；报价清单中未给定数量的项目，响应人应根据自身方案填报数量、单价、合价。

（3）响应报价货币及计价精度：响应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14-2 项目清单

同分项报价表清单。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行业，其

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268.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